

证券代码：600666

证券简称：ST 瑞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7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彤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公司监事会核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。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